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9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高詩琪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08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08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有鑑本次總隊就平均地權基金動支案，以局函報請市議會備查遭退回，要求改以府函為例，日後回復市議會公文，如受文者為臺北市議會，基於對等原則，請以本府名義發送，以示尊重；如受文者為議員，則視個案情形得以本局名義發送。執行如有疑義，請隨時與府會聯絡人確認，以節省公文往返時間。

(二)各地所辦理業務宣導活動眾多，值得肯定，請將活動照片上傳至群組，讓同仁彼此觀摩。另倘有於假日辦理宣導活動者，可事先告知局長室秘書，局長將視行程參與活動鼓勵同仁。

(三)近期查有部分地所電話語音仍播放已過時效之智慧地所宣導事項，請各地所檢查相關設備、資訊是否已移除或更新，並請各單位注意對外公布之資訊應隨時檢視更新，特別是本府及本局機關網站資訊。

(四)轉知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2036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議員質詢內容如有錯誤情形，機關不及於現場回應時，請各機關儘速發布新聞稿澄清。另市長亦指示，議會開議時應指派可現場回應問題人員備詢，人數無須過多，本案請府會聯絡人視會議需要與局長確認出（列）席人員。

二、本所與大安所 108 年度聯合文康活動訂於 4 月 27 日辦理，當日集合時間為上午 9 時，地點為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旁空地（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），本次特別申請本市文獻館提供專業導覽（約 1.5 小時），請各課室主管協助提醒參加的同仁準時出席。

三、為配合 5 月 1 日勞動節為本所職工法定休假日，當日加班費規定給予加倍薪資（出勤 1-8 小時均給予全日 8 小時工資），為期衡平，請各課室主管預先規劃當日值勤人力並確實規範出勤時數。

四、請各課室舉辦教育訓練時，應以務實及符合參訓者需求之角度規劃安排課程，以達到有效解決業務困難、增進本職學能、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